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調整採購動能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董事及監事薪酬；

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投資經營決策制度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2頁。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 1頁至第EGM 4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 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年度上限」	指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編號：0038)及A股(股份編號：601038)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的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採購動能協議」	指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與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中國一拖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多種能源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EGM 1至EGM 4頁所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百分比率」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如交易適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臺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國機集團」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一拖87.90%股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董事會：

黎曉煜先生(董事長)

劉繼國先生

李鶴鵬先生

謝東鋼先生

周泓海先生

楊敏麗女士**

王玉茹女士**

薛立品先生**

註冊及主要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南省洛陽市

建設路154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調整採購動能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董事及監事薪酬；

**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公司發佈兩份有關(其中包括)(i)調整採購動能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ii)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iii)董事及監事薪酬；及(iv)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公告。

調整採購動能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服務條款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相關決議案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號提案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已屆滿。

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呈以下委任以組成第九屆董事會及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

- (i) 劉繼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馬智慧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iii) 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楊郁先生、谷愛琴女士、肖斌先生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

關於董事及監事重選及選舉的相關決議案(以累積投票方式)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6至8號(含)提案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重選及選舉預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完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作出了相關建議。相關決議案已作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5號提案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本次修訂主要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關要求，旨在進一步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和董事會決策效率。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普通決議案已分別作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號、第2號及第4號提案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就本通函而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事項詳情，以便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

II. 調整採購動能協議的年度上限金額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二日發出關於(其中包括)採購動能協議的公告與通函。採購動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的批准。

受煤炭價格上漲等影響，天然氣、蒸汽等價格出現不同程度的上漲，同時，河南省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439號)精神，對供電價格進行調整。公司能源產品採購成本相應增加，因此需增加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

採購動能協議

採購動能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的詳情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或供應代理；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或採購代理。
擬提供的能源	:	本集團生產中待使用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天然氣、氧氣、水、壓縮氣體、蒸氣及氮氣。
期限	: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支付條款	:	每月結算一次，至次月月末前支付完畢。經雙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提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動能協議，將予提供的能源的價格將為：

1. 市場價格；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為中國一拖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加成本率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 + 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6%。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能源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能源的價格。

採用上述定價標準時：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作出的定價(即第一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會透過市場查詢獲得並參考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一至兩個報價。有關報價將由採購部門獲取；
2. 就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作出的定價(即第二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產品而簽署的協議。財務部門將從供應方取得產品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確保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價屬公平合理且不高於供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3. 就基於成本加成率作出的定價(即第三項定價標準)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從供應方獲取服務成本分析並根據成本分析及成本加成比率釐定最終價格。財務部門亦會每個季度更新及審閱從事相關行業的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及過往交易的毛利率。

董事會函件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下表載列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金額		
	(附註)			(附註)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採購動能協議	133,680	174,690	80,770	205,000	220,000	235,00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金額	190,000	190,000	200,000
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	240,000	240,000	260,000

附註：由於手民之誤，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公告所列數字涉及時期錯誤呈列。正確時期及數字請見下表。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的基準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提供的能源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參考過往實際發生的交易金額；及
- (2) 當前國家大力推進生產企業開展環保及節能減排工作，未來能源消耗增速將放緩。同時，考慮可能存在的能源價格上漲因素，未來三年能源採購交易金額預計小幅增長。

調整年度上限金額的理由

受煤炭價格上漲等影響，天然氣、蒸汽等價格出現不同程度的上漲，同時，河南省依據《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發改價格[2021]1439號)精神，對供電價格進行調整。公司能源產品採購成本相應增加，因此需增加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採購動能協議約定的定價條款及不超過年度預計的上限金額，本公司制訂了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並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法務部門負責實施及監督：

- (一) 本公司已制定關連交易決策及日常管理辦法，明確要求各業務單位根據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訂立合同時，必須遵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原則及其他條款。
- (二)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法律部門負責對持續關連交易各協議主要條款及定價原則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及有關法律法規進行審核。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定期統計、檢視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實際發生金額佔批准上限的比例以及全年預計情況，並及時提示所有業務單位注意該交易上限使用額度。確因實際業務開展需要增加交易上限金額，按規定履行相應審批程序後方可實施，確保關連交易合規履行。

董事會函件

(四)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定期對公司關連交易業務進行內部控制監督評價。

(五) 公司審計師按規定對持續關連交易定價及年度上限金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可確保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本次調整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增加採購動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符合公司生產經營需要和市場化交易原則，可保證本公司日常合規運作，不會對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有關本集團及中國一拖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型拖拉機、柴油機，以及拖拉機其他配件。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81%。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中國一拖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一拖87.90%股權。中國一拖餘下12.1%股權由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持有，而其又為洛陽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間接全資擁有。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拖拉機等農業機械、汽車、工程機械、柴油機、發電機、叉車、自行車、噴油泵及上述產品零配件製造銷售；煤礦機械、槽車、模具、機床、鍛鑄件、工夾輔具及非標準設備製造。工業用煤氣(禁止作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機構經營)；氧(壓縮的)、氧(液化的)、氮(壓縮的)、氮(液化的)、空氣(壓縮的)生產與銷售(以上

五項限分支機構憑證經營)；道路普通貨物運輸、危險貨物運輸(2類3項、3類，憑許可證經營)；進出口(按資質證)；承包境外機電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81%，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服務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增加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本公司與中國一拖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上限金額的議案。本公司董事(分別為黎曉煜、劉繼國、李鶴鵬、謝東鋼以及周泓海)與中國一拖有關連關係，被視為不能向董事會提出任何獨立建議，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採購動能協議的條款(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採購動能協議的條款(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乃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3號提案)將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關於增加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採購動能協議上限金額的提案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批准。

III. 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及監事會之任期已屆滿。本公司得悉，第八屆董事會的成員中，黎曉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東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泓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玉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卸任並不再作為董事候選人參加第九屆董事會的選舉。第八屆監事會的成員中(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田鵬先生及張斌先生將卸任並不再作為監事候選人參加第九屆監事會的選舉。第八屆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其他成員(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已確定將在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參加重選。

委任新董事及監事

除董事及監事之重選議案外，董事會及監事會分別提出以下新的任命議案以組成第九屆董事會和監事會：

- (i) 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馬智慧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ii) 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谷愛琴女士及肖斌先生擔任監事。

以下為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提名重新委任及新委任之董事候選人的個人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繼國先生，58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戰略、投資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總經理，中國一拖黨委書記、副黨委書記。劉先生於1987年加入中國一拖，曾任中國一拖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安全總監，本公司總經理、董事等職。劉先生先後就讀於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和江蘇大學，獲頒工學學士和工程碩士學位。劉先生在企業管理、生產經營及財務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治宇先生，66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高級國際商務師，現任中國一拖董事、中國機械設備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曾任中設江蘇機械設備進出口公司副總經濟師、進口分公司經理、江蘇蘇美達貿易公司總經理、中設江蘇機械設備進出口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江蘇蘇美達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600335.SH)董事、中國恒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張先生先後就讀於河北機電學院，獲頒工學學士學位，張先生在機械製造、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方憲法先生，59歲，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首席專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現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副院長、總工程師、研究員、博士生導師，中國一拖董事。方先生曾任中國農業機械化科學研究院副總工程師等職。方先生先後就讀於北京農機學院、中國農業大學，獲頒工學博士學位。方先生在農業機械、農業工程及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馬智慧先生，37歲，經濟師，現任洛陽市國資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董事長、總經理，兼任中國一拖董事，中鋼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擬上市公司)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國洛陽浮法玻璃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馬先生曾任河南森源重工有限公司部長，洛陽國宏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馬先生曾就讀於鄭州大學，獲頒工學及管理學學士學位。馬先生在企業改制重組、企業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立品先生，5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會員，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附屬會員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會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1958.HK)獨立非執行董事，Alpcorp Ltd及Alpcorp Trading Services Ltd董事，創慧顧問諮詢公司及創慧中醫診所總經理，並擔任特許金融策略師協會首席講師。薛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審計、財務、管理會計、人事管理、企業融資、公司秘書及上市方面的經驗。薛先生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優良)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先後曾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東美商業表格有限公司，Logo S.A.，翔鷺實業有限公司，集寶香港有限公司，江森自控香港有限公司，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及譽中國際集團。並曾在上市公司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819.HK)，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1000.HK)，星美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98.HK)，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99.HK)及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6828.HK及SGX UQ7)任高層管理工作。

董事會函件

王書茂先生，63歲，中國農業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王先生目前還兼任中國農業機械學會理事、農業部農機化科技創新戰略諮詢專家組專家、中國農機學會基礎技術分會名譽主任、北京農業工程學會理事、中國農業機械化協會農機鑒定檢測分會委員中國機械工程學會高級會員、中國儀器儀表學會高級會員、美國農業與生物工程學會會員和《國外電子測量技術》編委等。王先生先後就讀於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北京農業工程大學，獲頒工學碩士學位，從事智能農業裝備領域的教學和研究近四十年，主持過多項國家科技支撐和重點研發項目，曾榮獲「全國十佳農機教師」稱號。

徐立友先生，48歲，河南科技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洛陽市優秀專家，現任河南科技大學車輛與交通工程學院院長，河南省低速電動車輛工程技術研究中心主任。徐先生還兼任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理事，河南省汽車工程學會副理事長，中國農業機械學會拖拉機分會副主任委員，中國農業機械學會地面機器系統分會副主任委員，中國機械工業教育協會車輛工程學科教學委員會委員，中國農業機械學會材料加工分會委員，中國農業機械學會青年工作委員會委員。徐先生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獲頒工學博士學位。主要從事車輛新型傳動理論與控制技術、車輛性能分析方法及仿真技術及低速電動車輛傳動技術等方面的研究及教學工作，是車輛工程領域的專家，河南省高層次人才，河南省教育廳學術技術帶頭人，曾榮獲河南省科技進步一等獎1項，河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4項，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一等獎1項，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二等獎1項。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彼等將領取酬金，酬金方案(詳見下文)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來釐定並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候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上述候任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以下為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提名重新委任及新委任之監事候選人(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個人簡歷

監事

楊郁先生，46歲，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一拖黨委常委、紀委書記。楊先生於2021年9月加入中國一拖，曾任中國電器科學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688128.SH)總經理助理、紀委委員，桂林電器科學研究院有限公司紀委書記、黨委委員。楊先生曾就讀於浙江大學，擁有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在企業管理、科研、紀檢監察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函件

谷愛琴女士，43歲，高級政工師，現任中國一拖黨委工作部長、工會副主席，谷女士於2003年加入中國一拖，曾任中國一拖團委書記，共青團十七屆中央委員會委員，一拖(洛陽)福萊格車身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副總經理、中國一拖人力資源部部長。谷女士曾就讀於河南大學，擁有文學學士學位。谷女士在新聞宣傳、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肖斌先生，53歲，高級工程師，現任公司生產經營部部長。肖先生於1989年加入中國一拖，曾任公司生產運行部副部長、部長，安全生產環保部副部長。肖先生曾就讀於河南科技大學，肖先生在生產、採購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以上候任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過去三年內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及酬金

倘若上述候任監事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之日起三年。彼等將領取酬金，酬金方案(詳見下文)將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來釐定並需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上述候任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悉，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上述候任監事均無在本公司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提請股東注意事項

有關委任上述候任監事一事，概無任何須披露的資料或其涉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任何事宜需股東注意。

上述候任董事及監事的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用累積投票方式逐名錶決批准，方可作實。有關上述建議重選劉繼國先生為執行董事；選舉委任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馬智慧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重選薛立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舉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重選楊郁先生為非職工監事，及選舉委任谷愛琴女士及肖斌先生為非職工監事的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董事及監事的卸任

上述有關董事的建議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黎曉煜先生(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東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周泓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玉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卸任董事職位，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上述有關監事的建議委任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後，田鵬先生及張斌先生將卸任監事職位，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

經董事會及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就即將卸任的董事和監事而言，他們與董事會和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無需要提請股東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6至8號(含)提案)將重選及選舉董事及監事的相關提案(以累積投票方式)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IV. 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及監事重選及選舉預計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完成。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對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作出了相關建議。

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

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 a. 執行董事按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相關績效及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其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按照國有企業領導人員任職及領取薪酬相關規定，在其他單位任職且領薪的，不再從公司領取薪酬；
- b.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稅前人民幣8萬元／人／年，按季度平均發放；
- d. 會議津貼
 - i. 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2000元／次；
 - ii. 非執行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股東大會會議，發放會議津貼人民幣1000元／次；及
 - iii. 上述津貼為稅後金額，其所涉及的個人所得稅統一由公司代繳。

監事薪酬

經董事會審議，第九屆監事會監事的建議薪酬如下：

- a. 在本公司任職的監事根據其在本公司擔任的管理職務(以較高職務為準)，按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制度領取薪酬；及
- b. 在股東單位任職的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

本公司將以普通決議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5號議案)將有關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的提案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V. 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

本次修訂主要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修訂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相關要求，旨在進一步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和董事會決策效率。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修訂的內容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條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訂)，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一條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了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八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股東大會、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經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臨時股東大會、</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經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董事會(經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臨時股東大會對其章程進行修改。</p>	<p>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董事會(經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經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臨時股東大會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董事會(經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臨時股東大會授權)、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臨時股東大會、<u>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臨時股東大會</u>對其章程進行修改。</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四十七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不包括H股股東)，將其所持有的<u>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六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u>員工持股計劃</u>；</p> <p>.....</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9-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p> <p>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公司董事為自然人，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u>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人</u>。</p> <p>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設監事會。</p> <p>監事會負責對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監督，防止其濫用職權，侵犯股東、公司及公司員工的權益。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及年度財務報告完成後，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辦理有關手續及公告。</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的<u>年度報告、中期報告</u>須按照中國有關證券法律、法規、<u>中國證監會</u>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u>編製</u>及公告。</p> <p>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u>上半年</u>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u>中期報告。</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百二十六條 ……</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p> <p>……</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其他會計報告。</p> <p>……</p>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的內容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11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第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7-9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u>可根據實際需要設副董事長1人</u>。公司董事會中應包括不少於二分之一的<u>外部董事</u>(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外部董事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外部董事包括不少於全體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董事會函件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p> <p>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p> <p>……</p>	<p>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形式委任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應當載明：……</p> <p><u>董事應當依法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不得委託他人簽署，也不得以對定期報告內容有異議、與審計機構存在意見分歧等為理由拒絕簽署。</u></p> <p>……</p>
---	---

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修訂的內容如下：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一條 長期股權投資是指公司及所屬企業，以取得標的企業股權為目的，以現金、債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等)、股權投入等方式實施的投資行為，包括新設子公司、增資擴股、兼並收購以及其他股權投資行為等。</p> <p>長期股權處置包括公司對外轉讓或以減資、清算方式退出所投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權以及公司子公司減資、清算的行為。</p>	<p>第十一條 長期股權投資是指公司及所屬企業，以取得標的企業股權為目的，以現金、債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等)、股權投入等方式實施的投資行為，包括新設子公司、增資擴股、兼並收購以及其他股權投資行為等。</p> <p><u>長期股權處置指公司及所屬企業對所持有的股權進行的處置行為，具體包括股權轉讓(含減資)、解散和清算、內部重組(指公司及所屬企業之間以優化資源配置、組織結構再造為目的而實施的股權轉讓、吸收合併等行為)。</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十三條 長期股權處置的決策許可權和程式</p> <p>1. 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1500萬元的長期股權處置(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為準，企業清算的以淨資產金額為準，下同)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p> <p>2. 單項金額在人民幣1500萬元以上，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長期股權處置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p> <p>3. 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的長期股權處置，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十三條 長期股權處置的決策許可權和程式</p> <p>1. <u>股權轉讓(含減資)</u></p> <p>(1) <u>擬處置股權淨資產價值或預期處置價格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股權轉讓中如涉及債權一併轉讓的，按照股權加債權總額計算，下同)，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u></p> <p>(2) <u>擬處置股權淨資產價值或預期處置價格單項金額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但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u></p> <p>(3) <u>擬處置股權淨資產價值或預期處置價格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4. 子公司發生合併、分立及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未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改變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外部投資者向子公司投資導致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改變，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p> <p>5. 長期股權核銷按照本制度中資產核銷的決策許可權和程序執行。</p>	<p>(4) <u>因被投資企業增資擴股，公司或所屬企業不參與增資導致失去控股權的，或股權轉讓雖未達到上述金額，但轉讓后公司仍持有被投資企業股權但喪失控制權的，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並按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根據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u></p> <p>2. <u>解散和清算</u></p> <p>(1) <u>公司及所屬企業持有的擬實施解散清算企業的資產淨值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2) <u>公司及所屬企業持有的擬實施解散清算企業的資產淨值金額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連續12個月累計資產淨值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u></p> <p>(3) <u>公司及所屬企業持有的擬實施解散清算企業的連續12個月的資產淨值累計金額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后，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 data-bbox="847 278 1042 310">3. <u>內部重組</u></p> <p data-bbox="927 374 1393 838">(1) <u>重組淨值(指內部重組過程中，擬採用的被重組標的的交易值。根據交易方式，重組淨值可採用被重組標的企業最近一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確認的擁有者權益所對應的賬面淨值，或經資產評估后確認的對應的股權價值，下同)單項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由總經理辦公會審批；</u></p> <p data-bbox="927 902 1393 1172">(2) <u>重組淨值單項金額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但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低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由總經理辦公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董事會審批；</u></p>

董事會函件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p>(3) <u>重組淨值連續12個月累計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上，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u></p> <p>4. <u>長期股權核銷按照本制度中資產核銷的決策許可權和程序執行。</u></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其他內容不作修訂。

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須經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特別決議案，及有關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普通決議案已分別作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1號、第2號及第4號提案提呈予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批准。

本公司已收到其香港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本公司亦已收到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書面確認，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符合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EGM 1頁至第EGM 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股東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本公司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於調整採購動能協議年度上限之利益，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548,485,853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8.81%股權，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就普通決議案提案(即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第三項提案)有關增加本公司與中國一拖之間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採購動能協議之上限金額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餘下擬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採用累積投票制就第6至8號(含)決議案進行表決投票。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載列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謹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舉行2022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的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關於修訂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 關於增加本公司與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採購動能協議》2022年－2024年上限金額的議案
4. 關於修訂本公司《投資經營決策制度》的議案
5.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董事、第九屆監事會監事薪酬方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議案)

6.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應選董事(4)人)

- 6.01 選舉劉繼國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 6.02 選舉張治宇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 6.03 選舉方憲法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 6.04 選舉馬智慧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7.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應選獨立董事(3)人)

- 7.01 選舉薛立品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 7.02 選舉王書茂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 7.03 選舉徐立友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8.00 關於選舉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應選監事(3)人)

- 8.01 選舉楊郁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02 選舉谷愛琴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8.03 選舉肖斌為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任期自2022年4月13日至2025年4月12日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董事長)及劉繼國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及周泓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王玉茹女士及薛立品先生。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H股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營業日結束前登記在冊的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憑身份證明文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數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行使其表決權。如一名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3.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即以隨附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委託代理人的人士簽署，也可由委託人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授權人簽署，則委託人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要經過公證。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擬定舉行時間的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地址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股東或彼等的代理人須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出示本人身份證件。
5. 臨時股東大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往返及住宿費用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自行負責。擬現場參會股東及代理人請關注並遵守相關健康狀況申報、隔離等規定，公司將嚴格遵守洛陽市政府有關要求，進行相關信息登記及會前體溫登記等，出現發熱等癥狀、不按要求佩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關要求的股東及代理人將無法進入本次股東大會現場。
6. 本公司註冊地址為：

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

郵政編號：471004

聯繫電話：(86-379) 6496 7038、6496 9424

傳真：(86-379) 6496 7438

電子郵箱：msc0038@ytogroup.com

* 僅供識別